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00、
00、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范迺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3,904元，及其中新臺幣999,922
元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按週年利率12.
49%計收遲延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
環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於新臺幣（下
同）30萬元額度內，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嗣於112年9
月21日簽立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將借款額度提
高為100萬元。而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7條約定於繳款期
限前按年利率12.4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15%計
息，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

01 49%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系爭契約書
02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欠原
03 告本金999,922元及利息（113年2月23日計算至113年9月2日
04 之利息為73,782元）迄未清償，依系爭契約書約定，被告自
05 應負全部清償之責等語。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3,904元，及其中9
07 99,922元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8 5%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按週年
09 利率12.49%計收遲延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
14 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資料、被告帳戶
15 交易紀錄、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
16 第5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
19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2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2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26 依約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7 迄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李奇翰